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2号,九州大厦A座14-16层 (443000)

Tel: 0717-6446018

#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

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2年1月19日公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决定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称“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15:00。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新发先生主持会议。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266,151,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57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来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3.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151,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73%。其中，中小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04,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99%。
5. 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118,39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33,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771,5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33,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孙光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11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33,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11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5%；反对33,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同意23,771,5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33,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第（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郭辰

郭辰

经办律师： 张建华

张建华

经办律师： 贾少鹏

贾少鹏

2022年 2月 10日